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征宇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中国银行三明明溪支行申



请 800 万元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向中国银行三明明溪支行申请 800 万元贷款，由关联方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、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同意公司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 800 万元，用于银行贷款办理续贷短期资金周转，按 12 %计利率（年率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由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代垫资金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同意由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资金，代发部分人员工资薪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短期周转借款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因公司银行贷款办理续贷短期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预计将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不超过 2,000 万元，按 12%计利率（年率）。借款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，在此期限内，在不超过最高额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，每次使用的方式、金额、期限由公司和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商定，但各种方式使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额总借款额度金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